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1〕118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完善地籍图更新和查询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市局有关科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地籍测绘更新和查询工作机制，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更新内容及时限

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以“枣庄市不动产统一信息平台权籍系统”为基础，建立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资料等信息的一体化管理。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每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及时更新成果入库，涉及土地审批、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形成的数据成果引起土地使用权宗地发生变化的，在完成登记后，应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记载信息与数据成果的统一。在更新后的地籍图上标注“更新时间”。（滕州市参照执行）

二、开辟多渠道查询方式

地籍图是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重要内容，包括不动产宗地图和房屋分层分户图。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不动产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可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各区（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籍图的对外查询工作，确保线上、线下、自助查询机全覆盖，满足企业和群众需要。

1. 自助查询。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各区（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自助查询机查询打印本市域内地籍图。

2. 窗口查询。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持有关材料，通过各区（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查档窗口，可以查询、复制地籍图。

3. 网上查询。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枣庄市人民政府网站登录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查询登记信息及地籍图。

4. 掌上查询。登录手机“爱山东”、“爱枣庄”APP 不动产登记“枣e登”或枣庄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可以查询、下载地籍图。

5. 地籍图的查询、复制不收取费用。

特此通知。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18日